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89号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6日



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调动各二级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员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目标考评与过程考评相结合，坚持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坚持以考核促建设、以考核促完善，全面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

二、考核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

为保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平稳推进，运用阶段性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阶段性考核

阶段性考核共分为三个重要阶段，分别为当届毕业生毕业前阶段、毕业生离校后至8月底阶段、毕业生离校后当年9月初至12月底阶段。

（1）当届毕业生正式毕业前阶段

该阶段主要考核该届毕业生自上年度 12 月底、当年 2 月底、3 月底、4 月底、5 月底、6 月底等 6 次月末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例:2022 届毕业生阶段性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考核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2022 年 2 月底、3 月底、4 月底、5 月底、6 月底),每个阶段均达到既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12 月底目标为 5%、2 月底目标为 10%、3 月底目标为 20%、4 月底目标为 40%、5 月底目标为 60%、6 月底目标为 85%),在年终考核最终得分中加 2 分/次,否则相应阶段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2 分扣完为止。

(2) 毕业生离校后至 8 月底阶段

该阶段主要考核学生毕业离校后至 8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各个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须达到 90%以上。达到 90%(含 90%)在年终考核最终得分中加 5 分,否则每少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

(3) 毕业生离校后当年 9 月初至 12 月底阶段

该阶段主要考核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截止 12 月 31 日各个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须达到 95%以上。达到 95%(含 95%)在年终考核最终得分中加 5 分,否则每少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

2. 年终综合考核

严格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见附件）对各学院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二）考核方法

各二级学院自评、撰写本年度就业工作总结、整理支撑材料，报招生就业处复审，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阶段考核结果及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评分，公示无异议后表彰。

（三）考核时间安排

阶段考核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综合考核时间为毕业学年度次年3月，4月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三、就业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评定

（一）就业先进单位评定

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对二级学院进行评分考核，根据二级学院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和考核综合排名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数名。具体要求如下：

一等奖（1名）：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0%、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5%；且综合考核排名第一名；

二等奖（2名）：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0%、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5%；且综合考核排名第二、三名；

三等奖（3名）：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0%、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5%；且综合考核排名第四、五、六名；

优秀奖（数名）：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95%。

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规模，奖励标准设置如下：

奖项	奖励（元）			
	300 人及以下	301-500 人	501-800 人	801 人以上
一等奖	3000	5000	8000	10000
二等奖	2000	3000	6000	7000
三等奖	1000	2000	4000	5000
优秀奖	500	1000	2000	3000

（二）就业先进个人评定

1. 参评条件

（1）评选对象为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专兼职就业工作人员。

（2）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针、政策。

（3）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中有思路、有创新、有成效，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指导满意度较高，无违反教育部“四不准”“三严禁”等规定或其他违纪违规情形，毕业班辅导员参评的，所带班级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需达到各阶段要求的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4）当年毕业班有优秀大学生创业典型的辅导员或指导教师优先推荐。

（5）从事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

2. 评审程序

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推荐，招生就业处复审，报

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3.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评选名额为当届学校毕业生人数的 3%，辅导员占评选总名额 60%，二级学院领导占评选总名额 20%，其他人员占评选总名额 20%，对就业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按 500 元标准予以奖励。

四、二级单位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一）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奖励标准及核算办法

二级学院按照就业各项要求完成工作的，考核年度内毕业生每成功落实 1 人，将对照以下相应情况进行奖励核算。

（1）所在学院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全校前三位，且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和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5%以上，按照 30 元/人标准核算；

（2）所在学院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全校前五位，且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和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5%以上，按照 25 元/人标准核算；

（3）所在学院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前五名以外，且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0%以上或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5%以上，按照 20 元/人标准核算；

（4）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未达 90%，且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未达 95%，按照 0 元/人标准核算。

以上奖励主要用于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及专

职团干等，其中辅导员获得该项奖励不得低于二级学院该项经费总额的 80%。

（二）招生就业处就业工作奖励标准及核算办法

按照全校落实毕业生去向总人数给予奖励，每落实 1 人核算标准=学校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学校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最低二级学院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最低二级学院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5 元。若学校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 90%或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 95%，奖励总额作减半计算；若学校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 90%且年终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 95%，不予奖励。同时须完成以下工作。

（1）按照省就业检测系统考核体系要求，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2）按时发布学校就业质量报告。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从 2022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就业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二级学院及干部考核的参考依据。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暂行）》（校发〔2016〕33 号）同时废止。如因特殊原因，造成当届就业考核无法按照该方案执行的，学校将另行研究。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主要监测点	得分	备注
工作机制 10 分	“一把手” 工程落实到位，制度健全，调动一切力量促进毕业生就业	成立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责任制度，就业工作机制运行有序	2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就业工作制度健全，有详细的工作计划、目标及总结	2	是否有健全的制度、详细的计划、全面的总结（少 1 项扣 1 分）		
		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有会议记录	2	是否有原始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少 1 次扣 1 分）		
		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学校有关就业会议	2	学校就业会议签到表（少 1 次扣 1 分）		
		分管就业领导、毕业班辅导员按要求参加学校就业工作会议及相关视频会议	2	招生就业处提供的签到记录为准（少 1 人次扣 0.1 分）		
指导服务 20 分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拓宽就业市场，关注特殊群体就业情况，实现	有针对性地开展富有特色的就业指导活动，每毕业班级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形式不限）	2	提供详实的影像、图片、文字资料（少 1 次扣 0.2 分）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如简历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参加讲座等	2	提供详实的影像、图片、文字资料		
		组织当届毕业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双选会	3	参会学生签到率 90%以上。（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就业指导服务全员覆盖	每学年主动举办、承办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参会企业不少于毕业班数的一半。	3	开展的数量及规模是否达标，以向招生就业处备案为准。（少 1 次扣 1 分）		
		及时发布就业信息	6	当年 9-12 月每月不少于 5 条，次年 3-7 月每月不少于 6 条。（按月核算少 1 次扣 0.2 分）		
		积极开展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残疾学生等）建档完整，有帮扶措施	4	是否有措施、建立档案（2 分）。困难毕业生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 分）。		
日常管理 25 分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毕业生生源审核、协议管理、就业派遣等常规工作规范有序；做好就业跟踪及就业项目管理等工作	生源审核及时准确，无遗漏。	1	此 5 项无需评审小组评分，以招就处日常记录为依据。核查生源信息有无错报、漏报现，就业方案核对及时准确，电子协议书管理严格。生源信息、就业方案、电子协议书管理出错，按每生 0.1 分核减，扣完为止。		
		就业协议管理规范	1			
		毕业生推荐表填写规范	1			
		按要求认真录入，核对就业派遣数据	1			
		按学校要求报送就业进展情况月报或周报表	6			
		协助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回收有效调查问卷不少于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80%。	3	回收率是否达到 80%，并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注重就业、创业典型事例材料搜集	3	典型材料以报送至大中专就业中心并审核通过的为准。		

		组织毕业生捆绑省就业平台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上完善毕业生简历	5	捆绑小程序每少1人,扣0.1分,简历数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依据8月31日系统数据核算)		
		按照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征兵入伍、就业求职补贴、报告会等)	2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由招就处联系相关部门考核		
		按要求落实各类就业基层项目,“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	2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由招生就业处考核		
工作绩效 30分	毕业生充分 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当届上年12月底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5%	2	相应阶段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2分扣完为止。每月底以系统数据为准,每月底招生就业处统计并由二级学院签字确认。		
		当年2月底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10%	2			
		当年3月底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20%	2			
		当年4月底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40%	2			
		当年5月底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60%	2			
		当年6月底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85%	2			
		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8月31日)达90%	5	相应阶段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5分扣完为止。依招就处统计为准。		
		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12月31日)达95%	5			

		考核年度内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调查反馈情况	8	以调查报告为依据（参考因素包括职业吻合度、就业满意度等）综合排第一满分，依次递减。		
市场开拓 4 分	注重拓展就业渠道和建立就业基地	外出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 2 次以上	2	二级学院提供依据，招就处审核。（少一次扣 1 分）		
		新建就业基地 2 个以上，省内不少于 1 个	2	二级学院提供依据，招就处审核。（少一次扣 1 分）		
特殊群体 帮扶 6 分	“慢就业” 群体帮扶	梳理“慢就业”学生信息，分析原因，帮扶责任到人。有计划，有效果。	4	年终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5% 后，每多就业 1 人加 0.5 分，上限 6 分。若就业去向落实率为 98% 以上，该项取满分。		
	离校就业帮扶不断线	采取“离校不离线”、“离校不离心”继续提供就业帮助。有计划，有成效。	2			
工作特色 5 分	就业研究	学院当年在有 C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就业创业工作研究文章 1 篇以上或者就业创业方面课题研究立项 1 项以上或者主编就业创业教材 1 本以上	2	具体文章及相关资料证明，由招就处审核。		
	就业创业工作有特色，成效显著	创新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工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荣誉、奖励或省级以上媒体专门报道	3	提交创新性工作开展情况介绍，由招就处审核；提交荣誉、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媒体报道截图。		
合 计						
加减分项	加分项目 (40)	本科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且报到和应届毕业生从我校应征入伍	10	考研和应征入伍的人数占本科毕业生比例，每 1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专科应届毕业生专升本录取且报到和应届毕业生从我校应征入伍	10	专升本和应征入伍人数占专科毕业生比例，每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满为止。		
		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法定代表人为毕业生本人）	10	每成功创业 1 人加 0.5 分。		
		应届毕业生当年考取基层就业（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专招、选调生等）	10	每考取 1 名加 1 分。		
	减分项目 (20)	违反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规定	8	经核实发生 1 起，8 分全扣。		
		经核实毕业去向落实率数据不实（含电话、网络调查）	6	虚假 1 条扣 1 分，3 条以上扣 6 分。		
		经核实，所在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被毕业生或用人单位投诉。	6	每投诉 1 条扣 1 分，3 条以上扣 6 分。		
总分						